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九 條 各項補助及委辦經費	第 九 條 各項補助及委辦經費	依據監察院
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	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	104年12月18
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	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	日院台綜字第
關規定處理。	關規定處理。	104130936 號
各項補助及委辦經費	原始憑證採報經該管審	令修正之「審
經本府同意採憑證留	計機關同意就地審計	計法施行細
校方式辦理者,免送相	<u>者</u> ,免送相關憑證,並	則」,有關第25
關憑證,並留存各校保	留存各校保管。	條補助或委辦
管。		經費之支出有
		關原始憑證留
		存受委託或補
		助機關、學校
		或團體之規
		定,由須「報
		經該管審計機
		關同意」修正
		為「應通知該
		管審計機
		關」,爰配合修
		正本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第	
	一條、第二條、第四	
	條、第九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並自中華民	
	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生效。	
	本辦法第二次修正條	
	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二	
	年一月一日生效	